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300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端，交易代码：150208）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招商300地产份额（场内简称：地产分级，基金代码：161721）、招商300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端，交易代码：150207）及招商300地产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2月15日，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300地产B份额近期的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300地产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300地产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地产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地产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地产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300地产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300地产份额、招商300地产A份额及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和场内招商300地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300地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6日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场内简称：高贝塔B，交易代码：150146）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招商沪深300高贝塔份额（场内简称：高贝分级，基金代码：161718）、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场内简称：高贝塔A，交易代码：150145）及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2月15日，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 份额近期的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沪深300高贝塔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沪深300高贝塔份额、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及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和场内招商沪深300高贝塔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 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与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沪深300高贝塔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6日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 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150201）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招商中证证券公司（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基金代码：161720）、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交易代码：150200）及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 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2月15日，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近期的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及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和场内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6-010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赵志强先生的通知，其于2016年2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一、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志强	竞价交易	2016年2月4日	5.55	200，000	0.01%
合计		-	-	200，000	0.01%

2、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增持前持有股份		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志强	持股数量	4，905，786	0.25%	5，105，786	0.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6，447	0.06%	1，276，447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79，339	0.19%	3，829，339	0.1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赵志强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董事赵志强先生履行其在201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中作出的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协议受让和参与增发股份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180万元。截止2016年2月15日，赵志强先生已增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6010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2月14日（星期日）下午1: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喜先生主持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布局的需要，促进发展战略的实施，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人员配置，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同意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聘任张健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601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张健伟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健伟先生简历如下：

张健伟，男，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经贸和法学专业，目前华南理工大学法律硕士在读。曾在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集团法务、董事会秘书助理职务，2015年10月入职公司在总裁办任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健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联系方式：

1、通信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51号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邮政编码：510760

3、联系电话：020－32113300

4、传真号码：020－32113456-3300

5、邮箱：zjw@gzzg.cn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601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发展战略布局的需要，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人员配置，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于2016年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的组织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5日

附件：调整后的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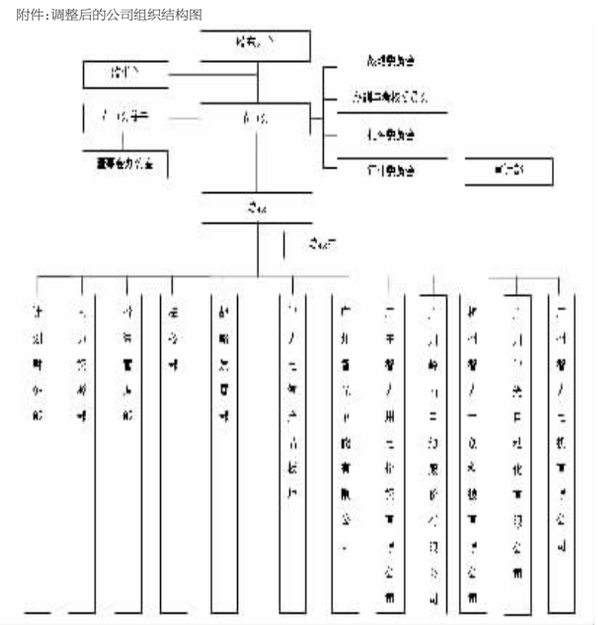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6—019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期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1、2016年2月4日，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成都市WH01(252)：2016-002号地块，土地成交总额约5.496亿元。该地块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永丰乡肖家河村12组，项目净用地面积32.1585亩，容积率为3.1（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66460平方米，其中可兼容的商业面积比例不大于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的10%），土地用途为二类住宅用地，使用年限住宅70年、商业40年，本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2、2016年2月4日，公司通过昆明市土地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竞得昆明市KCPL2014-10-A1、A2、A3、A4号地块；2016年2月14日，公司与昆明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签署了书面《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上述地块位于昆明市盘龙区龙泉街道办事处，项目净用地面积约为180.72亩，容积率3.2≥R＞1.0，土地用途为二类住宅用地，使用年限住宅70年、商业40年。本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土地成交总额约14.54亿元。

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16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028

华夏幸福关于取得《南京市溧水区产业新城PPP项目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参与南京市溧水区产业新城PPP项目竞争性磋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发布的临2016-018号公告。

近日，公司取得《南京市溧水区产业新城PPP项目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南京市溧水区产业新城PPP项目成交人，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成交价格
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投资建设费用	应向公司支付的建设费用包括建设成本和投资回报两部分，投资回报按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的15%计算
土地整理投资费用	应向公司支付的土地整理费用包括土地整理成本和土地整理回报两部分，土地整理回报按土地整理成本的15%计算
当年产业发展服务费用	应向公司支付产业发展服务费用。当年产业发展服务费的总额，按照委托区域内入区项目当年新增落地投资额的45%计算
规划设计、咨询等其他服务费等	规划设计、咨询等服务费由双方按照成本费用的110%计算

公司将在后续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中明确上述成交结果内容，签署相关协议前，将依法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海投资　天海B　编号：临2016-013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0751）、B股股票（证券代码900938）于2016年2月15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海投资　天海B　编号：临2016-014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15日，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关于股权被司法冻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海航物流持有的公司178，861，916股限售流通股（已质押）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冻结日期为2016年2月4日，解冻日期为2019年2月3日。

截止本公告日，海航物流共持有公司602，006，689股限售流通股，持股比例为20.76%。此次股权冻结后，海航物流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75，926，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2%；轮候冻结的数量累计为209，786，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24%。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6-008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同意将预留的1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章旺林等7名激励对象，并确定 2016年2月18日为本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议案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Euclid Labs SRL部分股权并增资及与其在中国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使用140万欧元（约合990万元人民币，以支付时汇率为准，下同），收购Euclid Labs SRL（意大利一家从事机器人3D视觉技术研发和生产的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其中35万欧元用于收购Euclid Labs SRL原股东持有的5%股份，其余105万欧元用于上述收购完成后对Euclid Labs SRL增资。股权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Euclid Labs SRL的股权比例为20%。上述过程完成后，公司将与Euclid Labs SRL共同出资200万人民币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一家新的合资公司，开拓国内机器人应用市场，其中公司出资120万人民币，占新设国内合资公司股权比例的60%。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计划于2018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期间对Euclid Labs SRL的持股比例从20%增加至5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6-009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7名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公司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7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47　证券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6-010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2月15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7名激励对象11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2月18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简述

1、2015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时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2015年9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相关授予事项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已于2015年9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5、2016年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计划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日为2016年2月18日，授予7名激励对象1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12元/股。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16年2月18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熟，同意于2016年2月18日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1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向7名激励对象授出。

三、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董事会决定将1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7人，授予数量11万股，授予价格24.12元/股。本次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7人）	110000	100.00%	0.09%

具体名单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授予日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由每次授予前召开的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经核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2月18日，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3、授予价格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4.12元/股。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价格依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年2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4、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时间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解锁，解锁时间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预留授予在解锁期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定比2014年，2016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定比2014年，2017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第一个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锁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锁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锁。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锁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等级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分数段	90分以上	80-90	70-80	70分以下
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6、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四、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禁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16年2月18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未来三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53.22万元，则2016年-2018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153.22	95.76	51.07	6.39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 年2 月18日，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参照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六、独立